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上海证券网站：www.sh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75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48,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6,057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48,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75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488张。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520,239	71.25	-793,685,999	280,834,240	18.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501,349	28.75	793,685,999	1,227,187,348	81.38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首发前限售股解禁、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3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83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83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75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18%，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54元/股，成交总额为34,97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4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授信额度范围内，没有另外增加授信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同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范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近日在宁波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204号），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合同名称	审议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319	95.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17,600	2,40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潮范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毛（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潮范电子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44.31	130,638.27
负债总额	131,070.90	123,173.06
流动负债总额	131,070.90	123,173.06
净资产	6,073.42	7,465.21
营业收入	68,716.21	61,033.80
利润总额	-1,391.80	-2,243.40
归母净利润	-1,391.80	-2,243.40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7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确定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5月22日。

8)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

9)其他事项：编号为(201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26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1784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1789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6330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6265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5614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5078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4984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及抵押物概况：

1)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抵押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

4)抵押物：杭州上城区庆春路店（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22号等3套）、厦门思明南路中华城店（厦国土房证第01052841号等39套）

5)抵押担保额度：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潮范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完全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人事、财务、资产和业务，对其拥有绝对的支配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51亿元的39.02%。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3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02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243,527,931	52.8104%
其中	1.1现场出席	4	243,505,631	52.8056%
	1.2网络投票出席	1	22,300	0.004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3	3,242,081	0.703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1.02	非独立董事苏晨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1.03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1.04	非独立董事黄粤宁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1.05	非独立董事张丹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1.06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以上六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3,242,081	100.0000%
1.02	非独立董事苏晨	3,242,081	100.0000%
1.03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3,242,081	100.0000%
1.04	非独立董事黄粤宁	3,242,081	100.0000%
1.05	非独立董事张丹	3,242,081	100.0000%
1.06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3,242,081	10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2.01	独立董事王亚平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2.02	独立董事鲁文高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2.03	独立董事王友业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以上三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2.01	独立董事王亚平	3,242,081	100.0000%
2.02	独立董事鲁文高	3,242,081	100.0000%
2.03	独立董事王友业	3,242,081	100.00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太宾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新星	243,527,931	100.0000%	当选

以上两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太宾	3,242,081	100.0000%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新星	3,242,081	10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527,931	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242,081	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张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3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2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黄展忠主持，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9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07月0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王晓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松，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北京局工程师、项目经理、美国ATT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奥里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积分事业部总监、北京亿通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北京易达捷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65人，代表股份736,359,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538,502,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42人，代表股份197,857,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6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4人，代表股份383,97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5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6,787,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3420%；反对19,57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6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4,403,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4.9028%；反对19,572,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刘宜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李伟先生、吴佐民先生，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成员	召集人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程 林、马永义、王爱华	程 林	马永义、徐井宏、王爱华	马永义
提名委员会	马永义、柴敏刚、袁正刚	马永义	徐井宏、柴敏刚、袁正刚	徐井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柴敏刚、程 林、袁正刚	柴敏刚	柴敏刚、马永义、王爱华	柴敏刚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